

附件

广东省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制度文件
1	推行房屋建筑施工许可分阶段改革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企业拿地后迫切开工先行建设基坑的需求，打破整体办理施工证的传统思维，按施工时序把工程分为基坑，地下室和±00以上三个阶段。将自主选择权交给企业，灵活决定分三阶段、两阶段或一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保障工程项目无需等待，取地后即可开工建设，同步办理所需的规划手续，在全国首创分阶段施工许可。具体阶段划分方式为：一是分三阶段：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三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二是分两阶段：将三阶段的前两个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和“地下室”合并为“±0.000 以下”，即按“±0.000 以下”、“±0.000 以上”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三是分一阶段：直接申办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试试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2.0 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11 号）

		<p>政策实施以来，广州市已办理分阶段施工许可证超 4000 宗，占房屋建筑施工许可总量的 75%，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额超 1 万亿元（以发改委立项总投资额计算），按平均每个工程提前 3 个月开工，银行贷款年化利率或资金收益约 5% 的标准估算，可为企业减少利息成本共计约 100 亿元。</p>	
2		<p>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标段、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一是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企业。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三个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两阶段（“±0.000 以下”“±0.000 以上”）或一阶段（工程整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按照单体工程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在项目前期工作进程中，全程跟踪项目每个环节，采用电话询问和“面对面”的方式收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主动协助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报建材料，对项目的申报材料预先进行审查，并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需补正的材料。二是容缺受理，并行推进。对申请办理分标段、分阶段办理建筑许可的项目，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对缺少或存在缺陷或瑕疵的非关键性材料，实行容缺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建设单位书面作出容缺审批承诺书后，只需上传用地批准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工程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试行）的通知》（云建改办〔2022〕9 号） 2.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市政重大项目报建审批的通知》（云建改办〔2023〕7 号）

		<p>知书、施工合同等主审材料后即可申请办理，其余容缺材料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限期补齐，在兜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优化审批服务，精简办事程序。</p> <p>措施实施后，改变了过去“材料不齐不能办”的情形，解决了建设项目“±0.000 以下阶段”及时合法开工的问题，有效破解企业从拿地到动工审批环节多、动工周期长等难点堵点问题，缩短项目建设工期，提升了项目建设进度企业反馈良好，开工时间比改革前至少提前 1-2 个月。</p>	
3		<p>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确建设单位确定施工单位后，可按建筑工程的基础阶段（含基坑、桩基）、主体阶段分别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之前便可进场施工，基础阶段施工期间继续办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边审批边开工。办理用地批准手续方面，对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凭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其中之一作为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对于市政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凭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或产权人同意使用土地意见书)、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包含建设单位承诺说明和县(市、区)政府会议纪要)等其中之一作为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与改革前相比，开工时间至少可提前 1-3 个月，大幅缩减了动工等待期，</p>	<p>《关于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通知》 (阳建改办(2022)7号)</p>

		减少人力、设备资源闲置造成的亏损，降低建设成本，减轻项目流动资金压力。	
4	推进区域评估高效助推项目建设“快落地”	<p>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多措并举推进区域评估。一是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部门互相协调，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七个市职能部门总牵头，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培训督导，搭建信息平台；全市12个区（包括各行政区、空港经济区）负责编列工作计划，组织区内实施；若干个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区属单位、技术单位负责开展具体片区内的评估工作。二是完善评估技术体系。明确8个评估事项，对区域评估工作涉及的编制流程、报批程序、政策法规依据、技术标准、启动节点、成果时效、评估机构资质、成果主要内容、例外项目清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三是实施工作计划管理。计划在2023年底前，将基本完成全市各重点功能平台、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和产业园区的区域评估覆盖工作。四是提供各项保障支持。为减轻区的财政资金压力，明确区域评估范围属于政府储备用地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评估经费可分别纳入土地收储或改造成本内解决。</p> <p>截至2023年10月，广州全市累计完成82个片区、351个单项的区域评估工作，覆盖面积约606平方公里，服务建设项目超过600个。企业在获得土地的同时，还可以免费获得区域评估这一“增值服务”，有力支撑“交地即开工”的落地实施</p>	<p>1.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地震局关于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403号）</p> <p>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气象局 市地震局关于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6号）</p> <p>3. 《广州市区域评估技术规程》</p>

5	既有建筑改造适用标准通过法律明确	<p>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明确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适用标准，确保了既有建筑改造落地，且明确了连片改造中可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解决综合运用消防新技术、新设备、加强性管理措施等情况，推进连片改造的可行性。符合原建造、改造时消防技术要求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适用最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确有困难的，可以调整适用最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但是不得低于原建造、改造时适用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连片改造中综合运用消防新技术、新设备、加强性管理措施等保障消防安全的，住房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单位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p>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6	以区域环评为抓手，深入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环评），以“三线一单”为基础，开展环评制度改革，创新实施区域环评，出台《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指南（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形成了“1+3”文件为支撑的区域环评制度体系；明确由政府组织专业团队衔接片区规划划定评价单元，开展高质量的生态环境系统评价，针对各评价单元及片区重点行业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府规〔2022〕2号） 2. 《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深环规〔2022〕

		<p>出精细化环境管理要求；坚持放管结合，将较复杂、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名录》，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将较简单、环境影响可控的建设项目纳入清单管理，无需编制环评文件，书面承诺落实清单要求即可开工建设，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接受环保部门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p> <p>深圳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已开展和正在开展区域环评面积达 1438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72%，预计覆盖 90%的项目，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高项目落地效率，从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p>	<p>1 号)</p> <p>3. 《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指南(试行)》(深环(2022)10 号)</p> <p>4. 《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深环(2022)10 号)</p>
7	<p>重大项目“互 联审批 围合 供地”改革</p>	<p>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围合供地”实现“小切口”改革，实现行政审批提速提效，一是转变资源集中配置方式，由围绕行政审批配置资源，转变为围绕项目落地配置资源，实行统一谋划、统筹使用的集中配置方式，确保将资源精准配置到确需急需的实干企业。二是重构全程互联审批模式，打破线性串联审批逻辑，采用联合预审、同步受理、并联审查等方式全流程互联审批。三是建立信息共享审批系统，建设围合供地审批业务系统，实现申请材料、基础信息互通，最大限度容缺受理，全程网办互联，项目各事项审批进度实时反馈，完善全链条管理。四是形成市镇企三方协同机制，转“坐等审批”为“上门服务”，与项目主体三方充分沟通协商，指导其稳定用地红线和主要规划条件等</p>	<p>《关于印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重大项目“互 联审批 围合供地”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东 自然资〔2022〕256 号)</p>

		<p>需求，引导其科学选址、高效报批，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协同合力。</p> <p>项目办理时间和办理材料最多压减 50%以上，项目最快用时不到 3 个月完成从控规调整到人防许可审批；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75%以上试点项目已完成供地，供地面积 1052 亩，为企业节省投产时间，保障全市经济运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70%以上已供地试点项目实现了“拿地即开工”或拿地即完成设计方案和人防审查，有效减少“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资源闲置情况，确保资源配置精准到位。</p>	
8	重大项目“拿地即动工”	<p>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红线的前提下，综合运用服务前移、压缩设计、审图等时序、优化相关审批事项办理、项目导办代办服务团队等方式，打造“拿地即动工”绿色通道。</p> <p>截至今年 9 月 14 日，政务导办团队共承接 85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416.748 亿元（其中拿地即动工项目 44 个），已累计协助 47 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其中拿地即动工项目 26 个），正在积极跟进 38 个项目，退库项目 0 个，完成比 55.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府〔2019〕86 号） 2. 《中山市新出让用地开发建设预受理实施方案》（中府办函〔2021〕17 号）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市重点工程，	

9	用开工报告“取代”施工许可	<p>市自然资源等部门一时无法批复发证的，相关部门在项目业主单位递交“限时补报缺件承诺书”后可采用“先开路条”的办法受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开出的“受理路条”，在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确立，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审查，保障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地基与基础和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开工报告”，由质安监督站提前介入监管，在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前提下推进项目提前开工建设。</p> <p>这大大缩短了施工许可办理周期，确保重点项目施工企业得以早进场早开工，为建筑工程动工按下了加速键。有效节约了重点建设项目的成本，提升了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效率。</p>	《潮州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0	提升管理效能活化测绘市场，联合测绘实现行政部门与市场主体双赢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将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测量、不动产测绘以及人防测量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梳理制定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建立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入库管理、成果共享于一体的信息化测绘体系，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市共完成联合测绘项目4506宗，累计完成1.24亿平方米建筑面积测绘工作量，单宗生产效率提升30%-50%，服务费用下降20%以上。</p>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

11	“数字化”帮办服务 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再提速	<p>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依托“粤商通”平台升级建设“数字化”帮办服务系统，于2023年1月7日在全市上线应用，实现数据赋能和服务质效提升，截至2023年8月底为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解决帮办服务需求598个，办结率达100%。其中“帮办申请”207项，解答“在线咨询”331项，答复“留言反馈”60项；在“帮办服务”专区“帮办讲堂”上线政策咨询65个，浏览量1256次；已入库2563个重点项目，提供27129次帮办（代办）服务并录入系统；成功采纳258条知识库内容。目前，全市共85名专职帮办人员，为企业从项目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的帮办服务，成功为1331个项目累计提供咨询导办、申报辅导、协调办理、上门服务、宣贯培训等帮办服务超22万次。</p>	<p>《佛山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暂行办法》</p> <p>《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推进全市应用数字化帮办服务的通知》</p>
12	优化工业（产业）项目审批流程	<p>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细化产业项目类型，将产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拿地即开工”项目最快2个工作日取得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产业类项目为主），不再强制实行施工图审查和委托工程监理，无需开展交通影响、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价，无需办理环评、排污、建筑垃圾处置等许可，免于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与规划检验；一般产业类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制或者提前服务方式，取消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珠海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珠建法〔2022〕9号） 2.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

		<p>方案审查环节，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诺后补”方式，大幅度压减了全流程审批时间。</p> <p>通过告知承诺制或提前服务方式，取消了设计方案审查环节的产业项目 300 多宗，高栏港装备制造区珠海西站信息产业园等 30 多个重点产业项目通过“承诺后补”方式快速领取取得施工许可，使得项目提前了 2-3 个月开工建设，为项目节约了大量时间成本。</p>	效的若干措施》（珠建法〔2022〕10 号）
13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工前“零收费”	<p>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项目企业可承诺在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开具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先行核发。</p> <p>从 2022 年 5 月新的改革举措实施以来，通过“承诺后补”方式，全市延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先行核发工规证项目 398 宗共计 17.5 亿元，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75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项目负担，打通了项目审批关键节点，实现快速办理施工许可，促进项目早开工、早见效。</p>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的若干措施》（珠建法〔2022〕9 号）
		<p>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功能，一是按照分批分步实施的思路，</p>	

14	强化电子证照签发应用	<p>认真梳理确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首批电子证照，创新性印发《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电子证照发证清单》，明确 47 个发证事项，规范了实施主体、事项名称、审批结果、证照、印章、发证系统等内容，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签发应用，实现业务办理少带、少跑、快办。二是推动全面签发，依据《发证清单》为基础，定期督促通报电子证照签发情况，有力推动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应签尽签”。</p> <p>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从电子证照制发、电子印章制作、电子证照培训和市县一体推进等方面，全面加快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深化应用，全市制作完成 42 类电子证照模板，累计签发电子证照 6000 张，关联工建事项材料开通电子证照 1000 个。</p>	《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电子证照发证清单》
15	深化联合验收机制 推动重大工业项目“完工即投产”	<p>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综合运用服务前移、支持灵活选择联合验收和分栋分批验收、调整装饰装修和安装生产设备时序、优化相关审批事项办理等方式，将项目审批、建设和验收等工作流程与装饰装修、生产设备安装等投产环节融合起来，推动项目建设环节与投产环节并联实施，打造“完工即投产”绿色通道，支持自主选择联合验收范围、支持分栋分批联合验收、支持提前开展装饰装修施工、支持提前进场安装生产设备、</p>	《东莞市关于深化联合验收机制推动重大工业项目“完工即投产”实施方案（试行）》

		<p>优化联合验收相关事项办理流程。打破了原有“土建工程施工—土建工程竣工验收—生产设备进场安装”的线性建设程序，将生产设备安装提前至土建施工阶段并行实施，有效缩减了后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的时间。</p> <p>改革措施实施后，项目投产时间可提前1至6个月不等，有效促进重大工业项目投产，为企业节约大量时间，大幅降低厂房、设备、工人等闲置带来的资金浪费和周转压力，有利于企业抢抓市场窗口期。</p>	
16	竣工验收“全面联合、全程网办”	<p>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事项全面纳入联合验收，通过系统定制固化审批流程，推行强制联合验收措施。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单位按指引完成阶段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只需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清单提交一套材料和“一张表单”，即可完成整个阶段所有事项的申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与建设单位约定时间并组织各专项验收人员集中进行现场勘察，并统一出具现场勘察意见书，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p> <p>截至目前，佛山市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3000余个，平均审批用时7.4天，大大降低了申请人的时间成本，加速项目落地投产，获得了企业、群众的高度评价，增强了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有效推动工程项目建设加速驶入“快车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佛政数〔2021〕6号） 2. 《关于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通知》

17	持续优化联合验收工作，推行联合验收电子文书	<p>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联合验收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验收专项主管部门进行集中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积极开展联合验收优化工作：综合窗口进行统一受理，通过系统分发到各个部门进行业务审批、通知各部门联合踏勘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最终通过系统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电子文书（加盖多个部门的电子签章），申请人可在网上办事大厅在线查看项目的联合验收结果，进一步优化了联合验收各环节，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的模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打通企业办事“最后一公里”，提升了联合验收项目的审批效率。</p> <p>目前，河源市联合验收率超过 90%，全省排名第一。河源市联合验收意见书电子文书已实现市县区全覆盖，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改变了以前验收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需分别向自然资源、工信、市场监管、住建等多部门分别报送申请材料，转向由企业通过互联网提供一套验收材料，最多跑一次。</p>	《河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p>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优化验收流程，一是推行“分期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二是实行承诺验收。优化融合竣工验收与企业投产，对产业项目推行竣工验收告知承诺制。产业项目</p>	1.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

18	推动产业项目“竣工即投产”	<p>完工后，在工程准备验收阶段，企业可向市、区综窗提出住建、规划、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服务指导，综窗及时做好登记转办，有关部门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意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指导意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或指导性意见），在符合安全条件下，企业可对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先行使用投产。三是“一消”“二消”合并办理。进一步优化5.0产业新空间建设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流程，实现“一消”“二消”合并申报，项目投产前只需进行一次验收。</p> <p>“竣工即投产”改革的实施，让产业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等工作与企业投产前期准备同步推进、深度融合，项目投产周期普遍缩短2-3个月时间。2023年1-8月，共计20多宗产业等项目通过分期验收或“承诺验收”，富山工业城F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格创标准厂房项目、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中京5G通信电子电路项目、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B区等重点产业项目实行了“一消、二消”一次验收，实现了“竣工即投产”。</p>	<p>目审批制度改革2023年工作要点》（珠建法〔2023〕10号）</p> <p>2.《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方式的通知》</p> <p>3.《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2.0版）》（珠建质〔2023〕47号）</p>
19		<p>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办理了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建筑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验收方法、程序、要求等参照联合验收执行。</p>	

	单栋工程建筑开展验收	<p>自实施“单栋验收”政策以来，累计 85 宗项目 209 “栋”单位工程进行“单栋验收”。打破以往项目需整体竣工后再进行验收惯例，将项目划分为多个单体工程，建设单位可先行申请部分单体工程的竣工联合验，实现工程竣工一幢、验收一幢，验收标准不降、效率更高，实现企业早验收、早投产，验收时间将在以往的 10 个工作日内再进一步加快。</p>	<p>《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惠建改办〔2022〕17 号）</p>
20		<p>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同一施工许可证的单位工程，允许采用分段竣工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已竣工的部分子单位工程进行验收的工程，在遵循“功能完整、分割合理”的原则，可按垂直方向将工程划分为若干单位(子单位)工程，并确保分段后的单位满足完全独立使用功能，与其他未完成的项目不存在使用和施工安全的影响等条件，可以申请分段验收。相较于整体验收，分段验收让单位工程投入使用时间大大缩短。</p>	<p>《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工程分段竣工验收的指导意见（试行）》（茂建改办〔2023〕1 号）</p>
		<p>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在住房建设部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的基础上，江门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整合综窗服务，开展系统互联，全流程链条拓展，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联合验收向办理不动产权证继续延伸，实行联合验收、权籍调</p>	<p>《江门市推行工程建设</p>

21	推行“验收即发证”	<p>查核实、更改实测楼盘表三项业务全流程在线并联审批，实现工业项目验收通过到获得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通过到获得商品房权属登记证明书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p> <p>目前全市 7 个县（市、区）分别在房地产、工业项目上实现“验收即发证”。该举措实施后，全流程用时比以往竣工联合验收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缩短了近 30-60 天时间。有效促进了企业融资，企业可提前至少 30 天凭不动产证开展融资，助力江门企业投资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收益。</p>	<p>项目“验收即发证”的实施意见（试行）》（江政数〔2021〕46 号）</p> <p>《关于全面推行“验收即发证”工作的通知》</p>
22	创新开展消防施工现场前置指导服务	<p>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消防验收服务质量为导向，按照“关口前移、前置指导，自主自愿、免费服务，服管并重、验收高效”的原则，围绕“将消防问题化解在联合验收之前”的核心目标，建设单位在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至项目验收前，可根据项目需要自愿申请开展消防施工现场前置指导服务，住建部门成立专业服务队伍，免费开展消防施工现场前置指导服务，化解消防施工和验收的重点难点问题。</p> <p>上半年，全市各级住建部门共收到企业申请 291 次，并提前为这 291 家企业提供“上门式”指导服务。通过提前介入，大大降低后期整改成本，缩短消防验收周期，提高消防验收“一次性”合格率，真正实现便民利企。通过探索，</p>	<p>《关于开展消防施工现场前置指导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试行）》（惠市住建函〔2022〕903 号）</p>

		在全省率先建立“行政服务预先充分，市场主体履职尽责，验收（备案）高效便捷”的全新消防验收工作机制，实现“为群众企业办实事，为行政服务铺新路，为市场主体解难题，为消防安全把严关”的工作目标。	
23	优化公路工程项目质量专项验收	<p>为加快推进肇庆市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规范验收行为，完善基建程序，针对试运营期满后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公路工程项目，由项目验收委员会分阶段组织竣工验收活动，先按照国家或省发布的相关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专项竣工验收，及时明确质量安全责任，推动工程正式投入运营管理和质量保证金退还等工作，提升工程建设市场环境。</p> <p>改革措施实施后，项目建设质量监管收尾工作得以及时完成，破解了公路工程由于项目决算、用地等历史原因而无法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的难题，通过分阶段验收的方式，为工程正式投入运营管理和施工企业及时收回质量保证金提供了制度依据。</p>	《肇庆市公路工程项目质量专项验收工作实施指南(试行)》
		<p>深圳市燃气集团推行“信用办气”模式，针对瓶改管过程中面临的产权证明难题，对在申请报装燃气时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市场主体，可签订燃气企业提供的书面承诺函替代物业权属证明等“信用办”服务模式，双方在承诺</p>	1. 《深圳市 2023 年优化

24	优化水电气报装接入及外线工程审批	<p>函和供用气合同中明确规定书面承诺不实的违约条件，建立“黑名单”机制，如市场主体承诺的内容不属实，一是燃气企业有权进行停气，相应损失由工商用户承担；二是以后再次报装燃气将无法享受燃气报装优惠政策，尤其是燃气企业提供的红线内燃气工程优惠政策；三是后续用气付费方式将受到限制。</p> <p>推进“信用办气”，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便利度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极大降低了燃气报装门槛。仅2023年前三季度，就有超过4500户工商用户通过“信用办气”的方式报装燃气，且未发生投诉或违背承诺的情况。</p>	<p>营商环境工作要点》</p> <p>2.《深圳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p>
25	批	<p>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动推送+非禁免批，市政公用服务零材料零跑腿，佛山市上线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服务专栏，水、电、气、网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对接企业报装意向，实现企业报装零跑腿、零材料。实施范围内的低压电力、供水、供气、排水等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免审批。对于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推行“非禁免批”。</p> <p>2022年，通过系统已主动推送880个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等相关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佛山市共1211个符合该类要求的项目实施了告知承诺免审批，平均审批用时0.9个工作日。</p>	<p>1.《佛山市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佛政数〔2020〕4号）</p> <p>2.《佛山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p> <p>3.《佛山市低压电力外</p>

			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试运行工作指引的通知》
26		<p>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大力推进用电服务社会信用建设，一是推动供电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开展“信用+供电”办电业务，加大对用电主体缴费信息、用电信息归集力度，依法将欠费、窃电和违约用电用户纳入失信记录。二是推行用户信用承诺办电。搭建“信用+供电服务”应用场景，以信用报告代替物业权属证明，实现“零证办电”。三是加大优良用电主体正向激励。对优良信用用电主体提供办电绿色通道、专属用电分析等便利措施。</p> <p>改革措施实施后，项目用电报装提供营业执照和信用报告即可办理，与物业权属证照办理同步进行，大幅节省报装时间。</p>	《肇庆市供电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7		<p>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尾市公安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七个部门共同推进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全市范围内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中，不涉及城市主干道且长度不大于</p>	

		<p>300 米、管径不大于 DN200、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供水供气排水等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免审批。上述项目在施工方案稳定后，将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通过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送至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务、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并负责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系统受理后即可先行开展外线施工，各部门加强对其外线施工的事中事后监管。</p> <p>改革措施实施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施工时间可提前 15-35 天不等，有效促进全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为企业节约大量审批时间。</p>	<p>《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试行）》（汕府办函〔2022〕95 号）</p>
28		<p>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推进用水用气并联审批与开挖共享机制的优化实践，七部门联合制定了《韶关市水气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突出信用建设，制定水、气接入外线工程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简易审批标准，实行“承诺受理、信任审批、一日办结，全程管控”，放宽规划许可和开挖许可范围，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承诺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简易外线工程审批时限突破至 1 个工作日。一是精简用户报装环节及时间。报装环节压减至“用户申请、装表接通”两个环节。用水用电外线工程行政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韶关市水气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韶市建联字〔2022〕3 号） 2. 《韶关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韶市建字〔2023〕号）

		<p>承诺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简易外线工程审批时限至 1 个工作日，企业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及时间不涉及外线工程的，总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的用水用气报装，总时限不超过 9 个工作日。二是精简用户报装材料。将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减少至 1 份（含）以内。通过收集市供电局、市水投集团、港华燃气公司、三大运营商等单位在未来两年的道路挖掘计划，整理并发布了《市辖三区城市道路年度挖掘计划》</p> <p>全市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承诺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简易外线工程审批时限突破至 1 个工作日，企业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及时间不涉及外线工程的，总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的用水用气报装，总时限不超过 9 个工作日，全面提升我市城市道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工作水平，切实解决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问题，保障交通顺畅，维护市容环境。</p>	
29		<p>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实现城市管理“安全、平稳、有序、畅通”为总体目标，实施城市道路挖掘计划管理，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平衡的工作原则，在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推出道路开挖计划共享管理平台功能作为特色功能，探索水电气网等市政服务企业在此工作平台提出城市道路开挖计划，在年度计划环节做到应报尽报、综合统筹，在专项计划环节做到分级负责、严格审核，各相关审批部门、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可根据需求获取相关计</p>	<p>《关于印发〈加强城市道路开挖计划管理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划信息，实现各类开挖工作的统筹和衔接，从而实现避免道路反复开挖、减少因施工影响营商、扰民情况，降低交通影响的管理目标。</p> <p>自 2023 年 5 月份改革措施实施以来，审批部门通过系统，结合项目实际统筹协调进行审批，已有 3 个道路开挖项目运用了城市道路挖掘计划管理成果，运用效果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目前已在全市推广应用。</p>	
30	建立消防施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融合监管机制	<p>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消防施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融合监管机制，一是明确消防施工过程质量监管主体。消防施工过程质量监管由核发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二是明确消防施工过程质量监管内容，落实质量行为监督和管理措施，督促企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将消防施工质量监督相关内容纳入质量监督计划，强化过程监督，规范监督报告；三是成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队，落实全过程技术咨询服 务，助力过程监管实施；四是加大消防施工违法行为处置力度，对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约谈通报，依法严肃查处，强化消防施工质量管控。</p> <p>积极推动项目消防施工质量过程融合监管，近期受理的验收业务中，消防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与日常质量监督抽查一并开展，消防施工质量过程有效管控，且管控方式方法日趋成熟，验收环节资料整理逐渐完善，效果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将消防施工质量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并加强监管的通知》 2. 《关于成立江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队的通知》

31	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风险分类管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p>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引起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和造成后果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差异化检查。建立“2个标准、3项机制”，全面实施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分级管控。明确了风险等级评价标准，建立主动上报机制。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完成风险等级评价，并在开工后定期更新，由监理单位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建立基于风险的差异化监管机制。明确各类风险等级的检查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项目进行差异化检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出现极端天气、检查发现企业管理不到位等情况的项目，实施提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 2.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 3.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检查标准的通知》
----	-----------------------------	--	--